

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衛生署所獲得的個人資料，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：
 - (a) 處理有關登記申請表格第一部分列明的計劃的申請、付款，以及執行和監察申請表格第一部分列明的計劃；
 - (b)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；以及
 - (c) 作法例規定、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。
2. 你在此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乃自願性質，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
資料轉交的類別

3. 根據上述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是供衛生署內部使用，但有需要時，也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、各個專業監管管理局及委員會以及其他機構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保障資料原則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，而進行查閱資料的要求，可能須收取費用。

查詢

5. 查詢有關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包括進行查閱及更正，可以向衛生署有關辦事處的人員提出：

註冊醫生：

九龍亞皆老街 147C 號二樓
疫苗計劃辦事處行政主任
電話號碼：2125 2125

其他專業的醫療服務提供者：

香港中環九如坊一號
中區健康院一樓
醫療券組行政主任
電話號碼：3582 4102